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8
2.4 信息披露方式.....	8
2.5 其他相关资料.....	8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9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3.2 基金净值表现.....	9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3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8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8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19
6.1 审计意见.....	19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9
6.3 其他信息.....	20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20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1
7.1 资产负债表.....	21
7.2 利润表.....	23
7.3 净资产变动表.....	24
7.4 报表附注.....	25
§8 投资组合报告	5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8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8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8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9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6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0
§11 重大事件揭示	61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1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1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2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2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5
§13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6
13.2 存放地点	66
13.3 查阅方式	6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7132	
交易代码	0171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203,520.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32	0171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33,121,863.68 份	81,656.5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新能源产业相关股票，通过精选个股和严格风险控制，力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p>（一）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依托于本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对股票、债券、商品、房地产、现金等主要大类资产的表现进行预测，进而确定本基金对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体系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宏观发展政策驱动力、宏观经济驱动力、宏观价格驱动力、流动性政策驱动力、资产主体经营驱动力、市场参与度驱动力和境外因素驱动力七个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在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下，力求取得</p>

中长期的绝对和相对收益。

（二）股票投资策略

1、新能源产业的定义

本基金通过对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的企业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分析，投资于符合新能源产业趋势的成长股，深入挖掘新能源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投资价值，分享新能源产业主题所带来的投资机会。

2、子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符合经济发展规律的、有政策驱动的、符合经济结构转型趋势及背景的行业，从大行业板块发展生命周期、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空间、技术发展前景及其发展趋势等多角度，前瞻性判断有投资价值的产业板块，从中挑选出具有高成长性的行业，对行业配置不断进行调整和优化。

3、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主要在把握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自下而上”的选股能力，基于对上市公司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细致的实地调研，精选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4、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精选具有成长性且估值合理或被低估的港股通标的股票并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力争做到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精选个券，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四）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p>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p> <p>（五）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p> <p>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p> <p>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p> <p>2、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港股市场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欧阳向军	张姗
	联系电话	021-38848999	400-61-95555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zhangshan_1027@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400-61-95555
传真		021-68873488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11层、26层、45层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章砚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 26 楼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 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层、11 层、26 层、4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14,194.24	-149,336.67
本期利润	-760,311.58	-153,508.5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9	-0.003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1%	-0.3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4%	-2.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3 年末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41,953.88	-2,416.0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54	-0.02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479,304.79	79,729.8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06	0.976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3 年末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94%	-2.3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生效未满三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1.21%	0.39%	-8.17%	1.34%	6.96%	-0.95%
自基金合 同生效日 起	-1.94%	0.28%	-20.80%	1.17%	18.86%	-0.89%

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1.28%	0.39%	-8.17%	1.34%	6.89%	-0.95%
自基金合 同生效日 起	-2.36%	0.28%	-20.80%	1.17%	18.44%	-0.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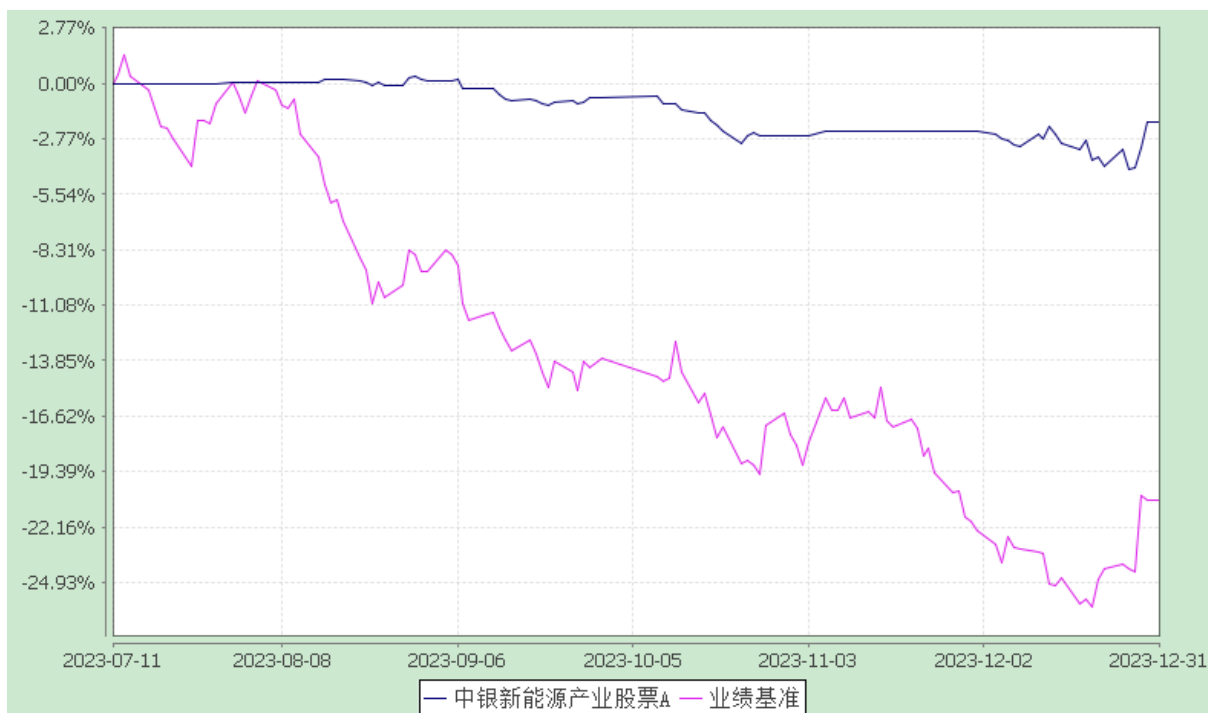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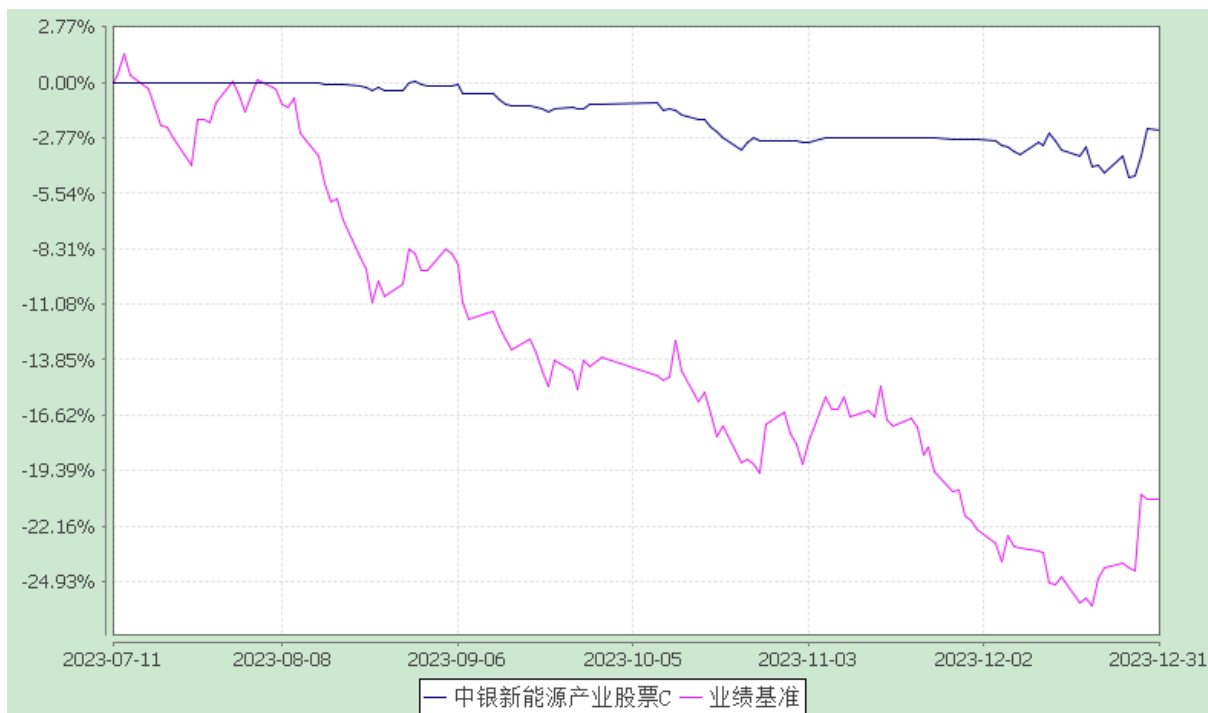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2、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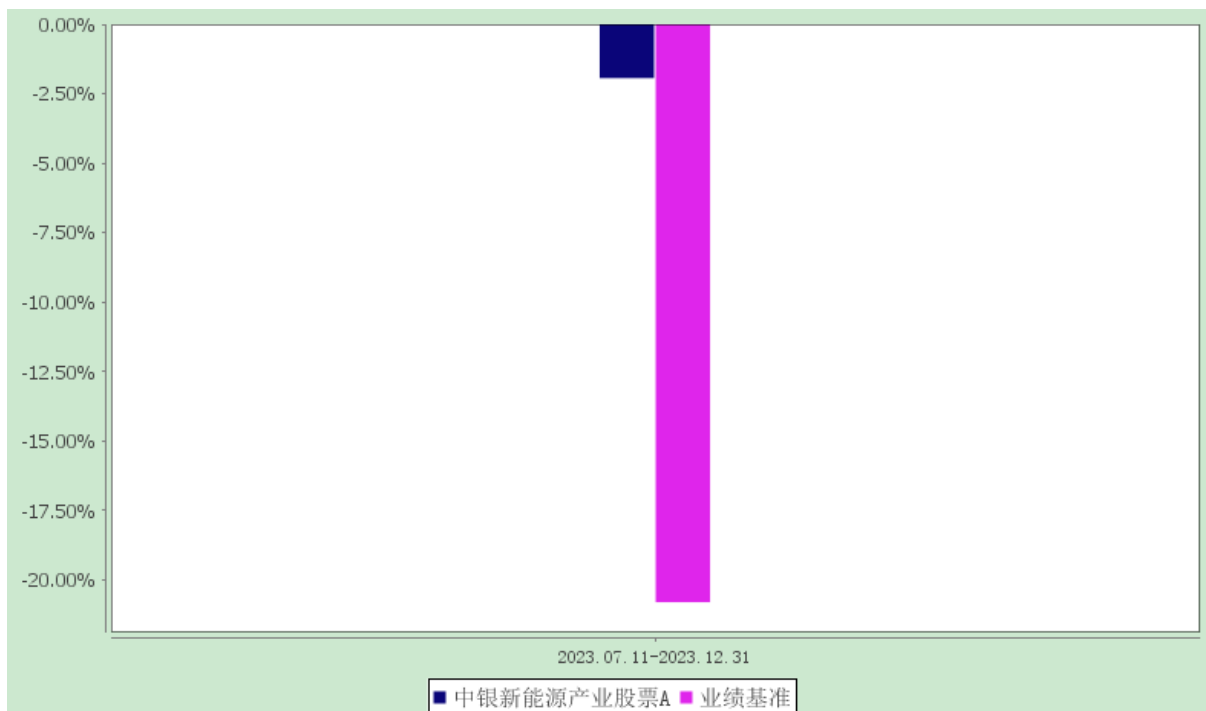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在建仓期内。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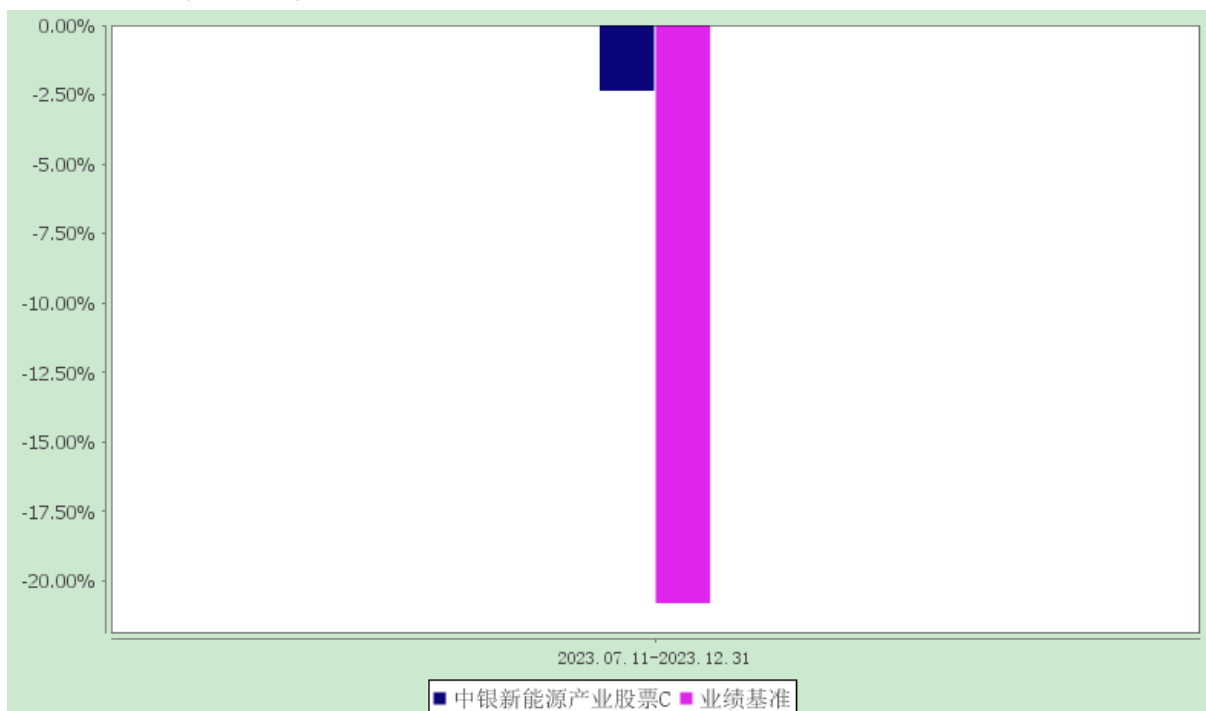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2、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注：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07 月 11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	-	-	-	-
合计	-	-	-	-	-

2、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3 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两大全球著名领先金融品牌强强联合组建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致力于长期参与中国基金业的发展，努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一百余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斌	基金经	2023-07-11	-	8	经济学硕士。2016 年加入

	理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2022 年 3 月至今任中银成长优选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至今任中银新能源产业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中银核心精选基金经理，2024 年 1 月至今任中银智能制造基金基金经理。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申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申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宏观经济、行情回顾与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海外经济方面，2023 年美国通胀整体高位回落，而经济韧性仍存。随着此轮持续快速加息效应逐渐显现，2023 年美国通胀趋于降温，美联储加息周期或也已步入尾声。欧元区通胀水平也在此轮激进加息周期中快速回落，在缺少经济增长引擎叠加全球地缘政治局势不稳风险下，欧元区经济复苏乏力。日本经济则明显复苏，货币政策或也有望退出负利率。

国内经济方面，2023 年修复动能偏弱，不过在低基数效应下增速有所回升。受低基数效应及政策托举节奏影响，经济增速全年呈现波浪形走势，全年经济实际增速 5.2% 左右。分部门来看，投资全年主要依靠基建托底，地产投资仍维持负增不过较上一年有所收窄，基建投资上半年强度相对高于下半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录得 3.0%；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年增长 4.6%，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消费受基数效应影响上半年表现好于下半年，社零总额年末累计同比录得 7.2%。对外贸易方面，全年进口在内需疲弱背景下整体持续负增，出口在美国经济边际趋弱背景下改善空间受限。通胀方面，PPI 同比全年处于负值区间，CPI 同比全年在消费需求疲软等因素带动下整体偏弱。基于偏低通胀与偏弱经济基本面，全年货币政策维持均衡偏宽状态，社融和信贷增长仍较为疲弱。

2. 市场回顾

股票市场方面，全年先走高后回落、整体下跌，其中，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3.65%，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0.75%，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 2.25%，创业板综合指数上涨 5.68%；下半年上证综指下跌 6.52%，代表大盘股表现的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0.22%，中小板综合指数下跌 9.62%，创业板综合指数下跌 9.21%。

3. 运行分析

2023 年股票市场总体震荡收跌，本基金业绩表现好于比较基准。展望 2024 年，我们唯有秉承初心，时时反省和总结，不断完善方法论和拓展能力圈，在过去的投资经验基础上，面向未来，坚韧而进取，努力为持有人创造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80%。

报告期内，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8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4 年，海外经济方面，由于劳动力市场渐趋降温，居民消费动能或减弱，财政对经济的影响中性略偏负面，预计美国经济在降息前将逐渐走软，但也不宜低估其韧性。全年来看，美国经济有望实现软着陆。通胀方面在没有外生扰动的情况下，预计全年去通胀趋势延续。货币政策方面，预计美联储首次降息在年中附近，全年降息幅度或在 100bp 左右，具体时点取决于经济数据走软的速度。欧洲方面，欧洲经济对外需和信贷依赖程度高，当前货币增速及 PMI 等指标均低于欧债危机时水平，有望触底反弹。但俄乌冲突负面冲击仍未解除，能源价格仍面临不确定性，触底反弹动能预计偏弱；货币政策方面，随着通胀快速回落，降息节奏或紧跟美联储。日本方面，薪资支撑下消费保有韧性，有望助力日本经济继续复苏；但受到全球经济放缓影响，个人消费和私人企业投资环比明显回落，复苏势头边际放缓；货币政策方面，在通胀和汇率压力下或结束负利率，并退出 YCC 控制。新兴市场普遍面临增长压力，结构分化依然明显，印度、越南和墨西哥有望维持较高韧性，阿根廷、匈牙利和土耳其等国脆弱性或相对较高。随着美联储转向，新兴经济体外部压力缓解，稳增长诉求下预计货币政策有望进一步放松。

从国内来看，投资方面，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加快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预计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三大工程”将成为政策加码的重要抓手，进而对基建地产起到较大支撑作用；消费方面，服务型消费及政府消费或将是 2024 年消费修复的亮点，同时居民预防性储蓄或也将逐渐释放，预计 2024 年消费节奏前低后高；出口方面，预计 2024 年出口小幅正增，结合海外需求及基数效应，节奏上出口增速呈 U 型走势。

政策面来看：预计 2024 年整体政策将持续发力以带动经济增长。（1）财政方面，财政政策有望更加积极，同时在防范金融风险、化解地方债务等政策主基调下，后续中央政府有望成为加杠杆主力；（2）货币方面，判断货币政策整体趋势易松难紧，降准降息均有空间。

权益方面，我们认为 2024 年权益市场有望温和上行。宏观经济和盈利方面，预计

2024 年 GDP 增长目标维持偏积极，政策延续积极基调，同时在价格库存周期见底的支撑下，全 A 非金融盈利有望重回正增长。政策方面，政策底出现、“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政策基调下稳增长政策有望不断出台，有助于提振市场信心，对股市形成支撑。流动性方面，美联储货币政策逐步转向，美债收益率、美元指数中枢有望下行，汇率压力减轻之下国内货币政策也存在进一步宽松空间，微观资金面在活跃资本市场政策支持及外资回流下有望改善。风险偏好方面，国内稳增长政策大概率进一步加码，中美关系短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国际地缘政治形势或有所缓和。

展望 2024 年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我们继续看好科技自立和创新的大方向，看好以智能驾驶、智能驱动、新能源新技术为代表的高端制造板块投资机会。我们会继续做好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和选股，把握好投资节奏，提升持有人的投资体验。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防范风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内控部门与审计部按照制度，通过基金运作监控和内部审计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监察稽核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深入开展审计检查，确保基金运作合规性

主要措施有：对基金运作涉及的投资、研究、交易、风险管理、信息资讯等业务环节开展独立检查，及时发现业务流程中存在的风险并督促整改，确保相关业务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修订内部管理制度，完善投资业务流程

根据监管机关的规定，定期更新公司内部投资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内部流程控制，动态作出各项合规提示，防范投资风险。

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未发生违规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合规与审计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基金运营、风险管理、研究及投资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

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审议并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基金运营部应征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意见。当改变估值技术时，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对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同时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外，对于特定品种或者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若协会有特定调整估值方法的通知的，比如《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应参照协会通知执行。可根据指引的指导意见，并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相关的数据服务。

4.7.2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3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末 A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841,953.88 元,C 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2,416.04 元。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本报告期末已出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

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27397 号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6.1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6.3 其他信息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尔甸 耿亚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2024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8,872,895.09
结算备付金		1,299,838.79
存出保证金		6,68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3,599,596.92
其中：股票投资		23,551,493.76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8,103.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债权投资		-
其中：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其他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2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33,780,042.5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014,955.43
应付赎回款		2,384.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34,349.29
应付托管费		5,724.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559.90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4.20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163,010.28
负债合计		1,221,008.00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33,203,520.22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8	-644,485.63

净资产合计		32,559,034.5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3,780,042.59

注：1.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203,520.22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806 元，基金份额 33,121,863.68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764 元，基金份额 81,656.54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43,325.82
1.利息收入		556,061.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33,129.4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2,931.84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97,766.8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090,359.8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7,537.4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股利收益	7.4.7.14	130.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若有）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5	149,710.79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48,668.89
减：二、营业总支出		770,494.3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480,219.56
2. 托管费	7.4.10.2	80,036.59
3. 销售服务费		73,583.65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1,522.54
8. 其他费用	7.4.7.17	135,131.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3,820.1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3,820.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3,820.1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29,977,462.57	-	229,977,46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96,773,942.35	-644,485.63	-197,418,427.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913,820.12	-913,820.1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	-196,773,942.35	269,334.49	-196,504,607.86

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0,901,060.57	-983,334.49	39,917,726.08
2. 基金赎回款	-237,675,002.92	1,252,668.98	-236,422,333.9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3,203,520.22	-644,485.63	32,559,034.59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家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宇，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521 号文《关于准予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229,974,574.25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3006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9,977,462.57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888.3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与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0%)，其中投资于基金所定义的新能源产业相关的上市公司证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经人民币汇率折算)×2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

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

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

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

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 A 类与 C 类基金份额在基金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对上述基金收益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872,895.09
等于：本金	8,871,713.76
加：应计利息	1,181.33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8,872,895.09
----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401,782.97	-	23,551,493.76	149,710.7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48,100.00	48,103.16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48,100.00	48,103.16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3,449,882.97	3.16	23,599,596.92	149,710.79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33,010.2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3,010.2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应付审计费	30,000.00
合计	163,010.28

7.4.7.7 实收基金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2,420,404.15	62,420,404.15
本期申购	3,043,712.57	3,043,712.5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342,253.04	-32,342,253.04
本期末	33,121,863.68	33,121,863.68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167,557,058.42	167,557,058.42

本期申购	37,857,348.00	37,857,348.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5,332,749.88	-205,332,749.88
本期末	81,656.54	81,656.54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 2023 年 4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 229,974,574.25 元，折合为 229,974,574.25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62,418,906.88 份，C 类基金份额 167,555,667.37 份)。根据《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888.32 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 2,888.32 份基金份额(其中 A 类基金份额 1,497.27 份，C 类基金份额 1,391.05 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和转换业务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

7.4.7.8 未分配利润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914,194.24	153,882.66	-760,311.5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2,240.36	45,512.33	117,752.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2.39	-537.13	-344.74
基金赎回款	72,047.97	46,049.46	118,097.4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841,953.88	199,394.99	-642,558.89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49,336.67	-4,171.87	-153,508.5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6,920.63	4,661.17	151,581.8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27,802.29	44,812.54	-982,989.75
基金赎回款	1,174,722.92	-40,151.37	1,134,571.5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16.04	489.30	-1,926.74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0,929.2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83,662.50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293.18
其他	244.57
合计	133,129.46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90,359.81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090,359.81
----	---------------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9,256,840.8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278,362.08
减：交易费用	68,838.5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090,359.81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382.5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2,920.0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7,537.49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8,487,935.82

成交总额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8,480,875.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19,980.82
减：交易费用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2,920.00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30.50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130.50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10.79
——股票投资	149,710.79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49,710.79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7,778.80
基金转换费收入	888.02
其他	2.07
合计	248,668.89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30,000.00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证券组合费	1.65
银行汇划费	4,730.31
其他	400.00
合计	135,131.96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基金管理人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8 日、3 月 19 日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相关提示公告，本基金拟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相关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官网登载的公告。

除前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国银行重大影响
贝莱德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银(新加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80,219.5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5,728.05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34,491.51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管理费从基金成立日至 2023 年 7 月 23 日的年费率为 1.50%，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的年费率为 1.20%。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0,036.5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托管费从基金成立日至2023年7月23日的年费率为0.25%，自2023年7月24日起的年费率为0.20%。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年费率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合计
招商银行	-	35.18	35.18
中银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18,491.07	18,491.07
合计	-	18,526.25	18,526.25

注：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的基金资产净值 × 0.4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7月1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11,999,00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 份额	-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 总份额	2,479,634.26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 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 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	14,478,634.26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43.71%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以及管理人发布的最新公告规定的费率结构。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本基金。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7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72,895.09	40,929.2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7101	豪鹏转债	2023-12-22	1 个月内	配债未上市	100.00	100.01	481	48,100.00	48,103.16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

银行存款均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银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对于本基金而言，体现在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每个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同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其他资产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872,895.09	-	-	-	8,872,895.09
结算备付金	1,299,838.79	-	-	-	1,299,838.79
存出保证金	6,689.30	-	-	-	6,68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8,103.16	23,551,493.76	23,599,596.92
应收申购款	22.49	-	-	1,000.00	1,022.49
资产总计	10,179,445.67	-	48,103.16	23,552,493.76	33,780,042.59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014,955.43	1,014,955.43
应付赎回款	-	-	-	2,384.04	2,384.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4,349.29	34,349.29
应付托管费	-	-	-	5,724.86	5,724.8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59.90	559.90
应交税费	-	-	-	24.20	24.20
其他负债	-	-	-	163,010.28	163,010.28

负债总计	-	-	-	1,221,008.00	1,221,008.0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179,445.67	-	48,103.16	22,331,485.76	32,559,034.5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低于1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或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风险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6,154.91	786,154.91
资产合计	-	786,154.91	786,154.91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	786,154.91	786,154.91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外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4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4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23,551,493.76	7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23,551,493.76	72.3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半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3,551,493.76
第二层次	48,103.16
第三层次	-
合计	23,599,596.9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3,551,493.76	69.72
	其中：股票	23,551,493.76	69.7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8,103.16	0.14

	其中：债券	48,103.16	0.1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172,733.88	30.11
8	其他各项资产	7,711.79	0.02
9	合计	33,780,042.59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786,154.91 元，占资产净值比 2.4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2,446,832.36	68.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18,506.49	0.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765,338.85	69.92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非必需性消费	786,154.91	2.41
合计	786,154.91	2.41

注：采用与香港交易所一致的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50	三花智控	36,400	1,070,160.00	3.29
2	603662	柯力传感	26,000	935,740.00	2.87
3	301000	肇民科技	42,792	914,037.12	2.81
4	000625	长安汽车	53,800	905,454.00	2.78
5	600363	联创光电	25,500	867,000.00	2.66
6	300718	长盛轴承	46,700	866,285.00	2.66
7	603997	继峰股份	61,500	828,405.00	2.54
8	601689	拓普集团	10,900	801,150.00	2.46
9	09868	小鹏汽车-W	15,300	786,154.91	2.41
10	603009	北特科技	50,200	744,466.00	2.29
11	300136	信维通信	30,400	717,440.00	2.20
12	688348	昱能科技	5,535	677,373.30	2.08
13	002837	英维克	24,600	676,008.00	2.08
14	300817	双飞集团	39,700	672,121.00	2.06
15	300445	康斯特	38,500	671,055.00	2.06
16	301268	铭利达	22,200	662,226.00	2.03
17	601799	星宇股份	4,900	642,439.00	1.97
18	601777	力帆科技	169,200	605,736.00	1.86
19	001306	夏厦精密	6,600	598,290.00	1.84

20	688032	禾迈股份	2,022	545,940.00	1.68
21	688776	国光电气	5,538	539,345.82	1.66
22	603348	文灿股份	13,200	512,160.00	1.57
23	605555	德昌股份	21,800	498,130.00	1.53
24	688390	固德威	3,790	494,898.20	1.52
25	600699	均胜电子	27,100	486,716.00	1.49
26	002150	通润装备	27,400	486,076.00	1.49
27	301261	恒工精密	7,200	371,664.00	1.14
28	300354	东华测试	7,300	362,591.00	1.11
29	300707	威唐工业	18,800	349,492.00	1.07
30	603768	常青股份	18,500	342,990.00	1.05
31	300129	泰胜风能	31,000	333,870.00	1.03
32	002121	科陆电子	59,500	333,795.00	1.03
33	605589	圣泉集团	14,700	328,986.00	1.01
34	001311	多利科技	6,600	326,766.00	1.00
35	300007	汉威科技	15,700	326,246.00	1.00
36	301289	国缆检测	5,769	318,506.49	0.98
37	301529	福赛科技	7,900	314,815.00	0.97
38	603119	浙江荣泰	13,000	314,600.00	0.97
39	688685	迈信林	7,236	215,053.92	0.66
40	001283	豪鹏科技	3,600	186,840.00	0.57
41	301168	通灵股份	3,800	175,408.00	0.54
42	002979	雷赛智能	8,100	174,555.00	0.54
43	688652	京仪装备	2,716	163,639.00	0.50
44	300969	恒帅股份	1,800	161,766.00	0.50
45	301327	华宝新能	2,000	152,800.00	0.47
46	603995	甬金股份	4,800	92,304.00	0.2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799	星宇股份	1,742,345.00	5.35
2	300136	信维通信	1,399,684.00	4.30
3	603688	石英股份	1,227,174.00	3.77
4	000625	长安汽车	1,162,626.00	3.57
5	600363	联创光电	1,130,275.00	3.47
6	002050	三花智控	1,128,325.50	3.47
7	300445	康斯特	1,071,185.00	3.29
8	603662	柯力传感	971,246.08	2.98
9	601689	拓普集团	898,535.00	2.76

10	301000	肇民科技	888,922.80	2.73
11	300718	长盛轴承	856,789.00	2.63
12	09868	小鹏汽车-W	831,815.79	2.55
13	603997	继峰股份	799,921.00	2.46
14	688390	固德威	783,097.27	2.41
15	600732	爱旭股份	762,926.00	2.34
16	601777	力帆科技	697,765.00	2.14
17	603009	北特科技	695,936.00	2.14
18	300007	汉威科技	694,059.00	2.13
19	001306	夏厦精密	665,521.00	2.04
20	300750	宁德时代	659,977.00	2.03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88	石英股份	1,093,558.00	3.36
2	601799	星宇股份	978,000.00	3.00
3	600732	爱旭股份	747,868.00	2.30
4	300136	信维通信	736,353.00	2.26
5	688612	威迈斯	632,886.62	1.94
6	002519	银河电子	591,840.00	1.82
7	300750	宁德时代	590,719.00	1.81
8	300985	致远新能	572,252.00	1.76
9	600601	方正科技	564,271.00	1.73
10	600933	爱柯迪	524,549.00	1.61
11	301030	仕净科技	488,703.00	1.50
12	300007	汉威科技	466,737.00	1.43
13	300602	飞荣达	461,120.00	1.42
14	688472	阿特斯	454,746.99	1.40
15	688559	海目星	452,407.25	1.39
16	300776	帝尔激光	447,044.00	1.37
17	301013	利和兴	427,690.00	1.31
18	300445	康斯特	409,322.00	1.26
19	688333	铂力特	407,090.98	1.25
20	688698	伟创电气	377,831.42	1.16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3,680,145.0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9,256,840.8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8,103.16	0.1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103.16	0.1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7101	豪鹏转债	481	48,103.16	0.1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作为利率衍生品的一种，有助于管理债券组合的久期、流动性和风险水平。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构建量化分析体系，对国债期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689.30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22.4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11.7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162	204,455.95	32,478,984.26	98.0590%	642,879.42	1.9410%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354	230.67	-	-	81,656.54	100.0000%
合计	516	64,347.91	32,478,984.26	97.8179	724,535.96	2.1821

				%		%
--	--	--	--	---	--	---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300,490.91	0.907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5,998.44	7.3459%
	合计	306,489.35	0.923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0~10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10~50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A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62,420,404.15	167,557,058.4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043,712.57	37,857,348.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2,342,253.04	205,332,749.88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 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121,863.68	81,656.54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曾仲诚（Paul Chung ShingTsang）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经 202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金贤泽（Hyun Taek Kim）先生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第三股东会决议同意李祥林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公司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尚武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韩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奚鹏洲先生不再担任投资总监（固定收益），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1 月 5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闫黎平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见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报告期内本基金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30,000.00 元，目前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1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财通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国投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1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银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15,429,098.89	24.52%	13,751.32	25.3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3,774,450.71	21.89%	11,370.39	20.95%	-
东方证券	1	10,332,206.44	16.42%	9,773.22	18.01%	-
中金公司	1	7,060,387.18	11.22%	5,741.93	10.58%	-
民生证券	1	6,490,935.89	10.31%	5,192.61	9.57%	-
中信建投	1	5,911,568.77	9.39%	4,729.27	8.72%	-
申万宏源证券	2	3,938,337.99	6.26%	3,703.45	6.83%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和券商协作表现评价等方面。本公司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研究所服务质量评分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与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租用华福证券、开源证券上海交易单元各一个，财通证券深圳交易单元一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方正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财通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银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430,237,0 00.00	34.86%	-	-
东方证券	16,948,830.0 0	100.00%	85,530,00 0.00	6.93%	-	-
中金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	-	718,521,0 00.00	58.21%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14
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14
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14
4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14
5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14
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4-28
7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6-13
8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03
9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07
10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12

11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22
1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22
1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22
14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24
15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7-24
16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11
17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3 年第 2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17
18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17
1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公司旗下权益类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8-25
2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09-26
2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0-18
2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0-24
2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0-25
2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公募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0-31
25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冒用公募基金名义进行非法活动的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1-27
2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3-12-09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	期初份	申购份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额	额			
机构	1	20230815-202312 31	-	14,478 ,634.2 6	-	14,478,634. 26	43.6057%
	2	20231101-202311 30	-	15,457 ,543.2 8	15,457,5 43.28	-	-
	3	20230814-202312 31	-	30,000 ,350.0 0	12,000,0 00.00	18,000,350. 00	54.2122%
	4	20231030-202310 31	-	42,366 ,110.4 3	42,366,1 10.43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上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以下特有风险：（1）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2）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流动性风险；（3）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巨额赎回风险；（4）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5000万元的风险。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关于申请募集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

13.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